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紀錄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第三次會議)

會議時間：110 年 3 月 3 日上午 10:50

會議地點：圖書館六樓會議廳

主席：薛富盛主任委員(吳宗明教務長代)

出席人員：各招生委員(如簽到單)

紀錄：霍一菁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 一、本校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考生完成報名人數為 1,270 人，筆試測驗於 110 年 2 月 7 日舉辦完畢。本次招生考試有辦理筆試測驗的單位僅有食生系，筆試應到考人數為 29 人，筆試缺考人數為 2 人，缺考率為 7%。本次筆試測驗有考生違規案 1 件。
- 二、本項招生考試於 110 年 2 月 17 日至 2 月 22 日辦理集中閱卷，同時進行考生成績登錄。未含考生姓名之成績冊已於會議前送至各招生系所參考。
- 三、本次招生預定於第一梯次放榜的單位計有國政所等 11 個系所，訂於 110 年 3 月 4 日公告錄取名單，各系所核定名額統計如 [附件一](#)(p.3)。
- 四、預定於第二梯次放榜的單位計有中文系等 13 個系所(班)，請於 3 月 4 日 10:00 起至教務處資訊系統/招生系統/碩專班相關報表，下載可參加面試考生名單，並依招生簡章所規定的日程，將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公告於系所網頁供考生查詢。
- 五、預定於第二梯次放榜的單位，請將考生之面試成績冊在 3 月 15 日 9:00 前送達招生組登錄，並派員於當日 13:00 起，到招生組領取無考生姓名之成績冊，於 3 月 16 日 17:00 前繳回考生成績冊及最低錄取標準表至招生組。
- 六、本次招生考試之正取生，應於 110 年 5 月 5 日、6 日至註冊組辦理報到驗證手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請各系所提醒考生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驗證手續。
- 七、為配合防疫，各招生單位辦理面試請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參考原則」參酌辦理，若有防疫物資(口罩、消毒液等)之需求請另洽招生組商借。
- 八、請本委員會爰照往例授權教務長召集第二梯次放榜之系所主管、註冊組及招生組組長，召開複試放榜會議，訂定第二梯次放榜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
- 九、請各系所(班)於 6 月底前，將系所作業費、審查及口試作業費核銷完畢。
- 十、111 學年度各學制總量名額預定 6 月初調查，敬請各招生單位妥善規劃各入學管道名額。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本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考生筆試違反試場規則及試務疑義處理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考生共計 1 件，違規考生之違規情事、及建議處理方式詳如下。

序號	報考系所	應考科目	違規事實	違規條文號次	建議處理方式
1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食品科學及生物技術概論	隨身攜帶手機發出聲響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扣減該科成績 5 分

二、該系所考生之成績清冊，招生組已先將違規考生依建議處理辦法予扣分處理，待本案決議後，再辦理後續事宜。

三、摘錄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如附件二(p.4)。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請審訂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各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分數及錄取名單(辦理面試系所請訂定可參加面試之最低標準分數)，請討論。

說明：

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之錄取原則請參考招生簡章第陸項「錄取原則」規定(如附件三，p.5)。

二、擬於第一梯次放榜的系所(班)計有：國政所、國務所、食生系、水保系、應數系、機械系、土木系、環工系、化工系、材料系、精密所等 11 個單位，其他系所(班)訂於第二梯次放榜。

三、各系所建議最低錄取總分及錄取名額彙整如附件四(p.6)，辦理面試之系所建議最低進入面試標準分數彙整如附件五(p.7)。請確認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名單、進入面試考生資料是否正確。

四、擬依招生簡章規定，於 110 年 3 月 4 日公告第一梯次正備取生錄取名單、擇優面試名單、寄發考生成績通知單。

決議：照案通過。第一梯次放榜系所之最低錄取總分及錄取名額彙整如附件四，辦理面試之系所考生參加面試標準分數彙整如附件五。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